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226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

(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0个工作日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  。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 / \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 663772.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_\_\_\_ / \_\_\_\_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整（小写  
¥ 66377.2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工  
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小写¥663772.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泽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719100024936

银行行号：102100021949

联系人和电话：李伟 13601270922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截止日前,乙方完成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工作,

提交 具体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魏强

电话：010-68414580

日期：2024. 10. 23

乙方：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李伟

电话：13601270922

日期：2024. 10. 23

附件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基本要求

将甲方的两间平房使用功能提升为汇流排气瓶间，集中摆放氮气、氩气等多种气体气瓶；将甲方的一间平房使用功能提升为可燃气体气瓶间，摆放乙炔、甲烷等气体气瓶；所有气瓶需要联接气路至实验楼的各个实验室内。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一般要求

(1) 甲方的实验室用气需求如下：

氮气 24 路、氩气 7 路、氩-氧气 1 路、氩气 8 路、空气 5 路、氧气 3 路、二氧化碳气 1 路（每个气路需同时连接 2 个该类气瓶），乙炔气 1 瓶、氩-甲烷气 1 瓶、氩-甲烷气 1 瓶。

(2) 甲方实验楼北侧外墙原有 2 排垂直方向输气管路至地面，现需要由 1 层位置联接新的输气管路至新气瓶间（可燃气体气瓶间 1 个、汇流排气瓶间 2 个）；其中 2 间汇流排气瓶间设置在北侧平房内，楼间区域的管道路由须埋地敷设；要求预留必要数量的管路以备后期扩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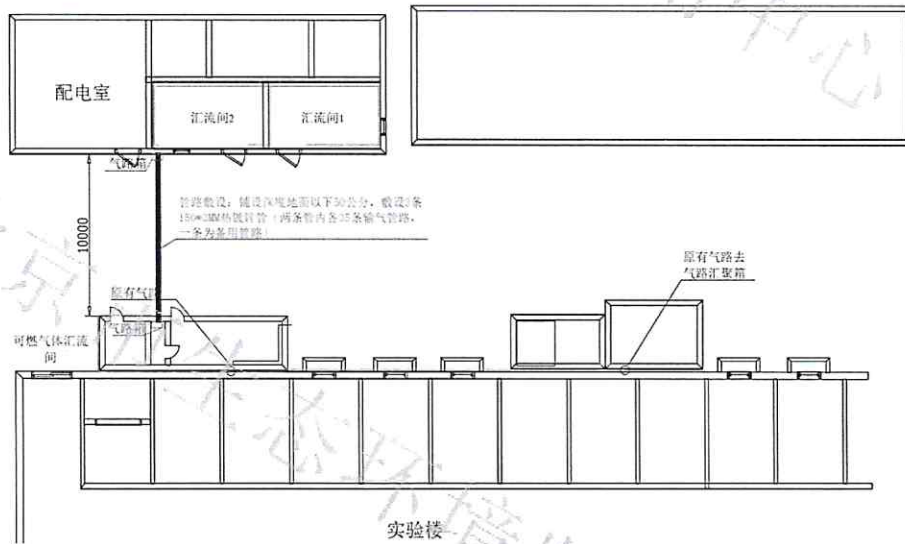
(3) 气瓶间内按照气瓶数量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气瓶固定位，相应环境监测系统及强制排风设备（所有设施的数量、性能均需满足气瓶间的安全要求规定）。

(4) 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需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及要求，气瓶间各项设施的建设标准需参照本市最新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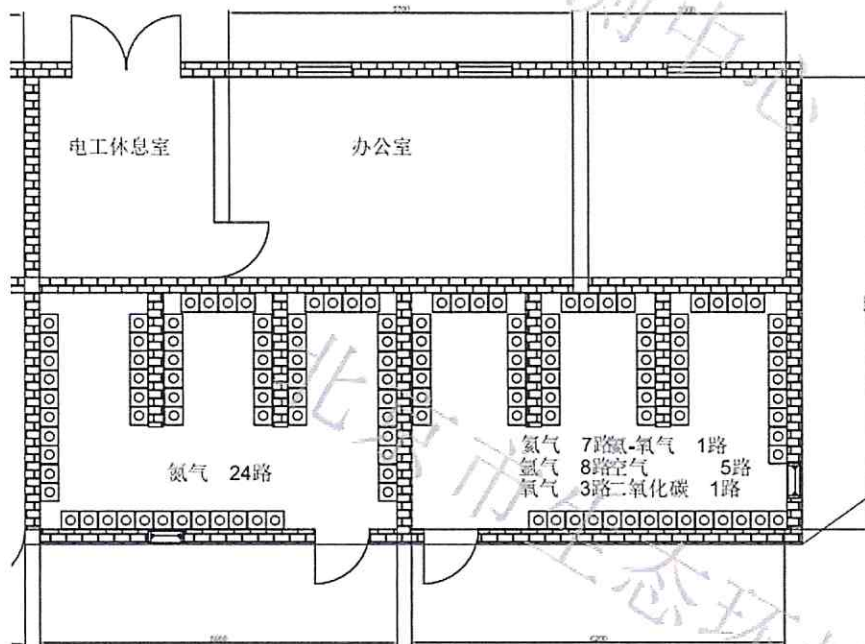
## 2.2 服务具体内容

### 2.2.1 本项目建设位置和和内容

#### (1) 室外区域



#### (2) 汇流排气瓶间室内布置要求



2.2.2 门、窗、墙、顶、地、开槽埋管等基础设施的技术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库房地面处理	/	/
1.1	基础地面防水处理	37	平米
1.2	室内地面耐腐蚀地胶	37	平米
1.3	室内防静电地网	37	平米
2	新建库房墙面	/	/
2.1	汇流排气瓶间新建隔墙	20	平米
2.2	墙体抹灰	250	平米
2.3	墙体贴网格布	250	平米
2.4	墙体刮腻子	250	平米
2.5	墙面刷漆（阻燃漆）	250	平米
2.6	泄爆材质墙体新建（乙炔间侧墙*1面）	3	平米
2.7	开门洞	3	项
2.8	门洞抹灰	3	项
3	汇流间窗户防爆安全改造（更换安全玻璃、确保泄爆情况发生时不产生危害碎片）	2	扇
4	输气管路地理管道敷设、回填恢复（埋地深度确保地面正常人员车辆行驶不损坏输气管道）	3	条

### 2.2.3 钢瓶架、气路管、压力表、截止阀等压力相关器材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	材质规格说明
1	不锈钢管	(1) 3/8" SS316L BA 无缝不锈钢管； (2) 管道采用氩气保护全自动焊接； (3) 管道通过第三方抗拉强度、延伸率测试； (4) 管道内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3 μm； (5) 管道通过第三方点腐蚀测试； (6) 管道耐压 3000psi；
2	不锈钢二级减压器	(1) 母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压力表刻度 1.6MPa； (2) 最大输入压力 3.5MPa，输出压力范围 0-1.6MPa； (3) 生产厂家需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生产许可证，提供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复印件； (4) 减压阀需通过强度试验与气密性试验（检测依据 GB/T 13927-2008《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3	不锈钢半自动切换器	(1) 母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2) 通过自动切换实现连续供气； (3) 最大输入压力 3500Psi，输出压力 0-150Psi 可调； (4) 配置不锈钢进气膜片阀、吹扫膜片阀； (5) 生产厂家需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生产许可证，提供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复印件； (6) 需通过强度试验与气密性试验（检测依据 GB/T 13927-2008《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4	单瓶供气面板	(1) 母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2) 通过手动实现供气； (3) 最大输入压力 3500Psi，输出压力 0-150Psi 可调；

		(4) 生产厂家需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生产许可证, 提供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复印件; (5) 需通过强度试验与气密性试验(检测依据 GB/T 13927-2008《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5	压力传感器	(1) 量程: 0-25mpa; (2) 输出: 4-20mA; (3) 精度: 0.1%FS
6	高压软管	长度 1 米, 工作压力 15MPa, 经过 20MPa 压力强度试验;
7	钢瓶接头	普通钢瓶 G5/8"-RH (F)
8	输出球阀	SS316L BA-1/4, 耐压 1000psi, 卡套连接
9	输出球阀	SS316L BA-3/8, 耐压 1000psi, 卡套连接
10	高压单向阀	SS316L BA, 耐压 3000psi
11	气瓶支架	ABS 阻燃塑料, 固定钢瓶

#### 2.2.4 灯具、空调、排风等电气设备的技术要求

(1) 气瓶间内均划分为防爆环境, 室内所有电气设备、器材管线均需符合防爆环境的要求。

(2) 照明: 采用防爆照明灯具, 根据室内面积大小选择适合的灯具功率。

(3) 排风: 采用防爆轴流电机进行室内空气强制排风, 并根据气体种类选择过滤吸附装置。

(4) 空调: 室内温度控制使用的空调系统, 须选择具备防爆功能的专用空调, 室内不设置开关、墙插等薄弱环节, 控制开关均设置在气瓶室外。

#### 2.2.5 气体泄漏探测报警系统的技术要求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 ①用于探测室内空气中甲烷、氢气、乙炔等可燃气体的泄露。
- ②测量范围须满足：甲烷 0-100%LEL，氢气 0-1000ppm，乙炔 0-100ppm。
- ③传感器可选用 LEL、电化学等原理的传感器，不可用半导体传感器来检测。
- ④数字显示，声光报警，支持磁棒和红外遥控免开盖操作。
- ⑤具备继电器输出，支持联动启动风机。
- ⑥传感器单元采用模块化的气室结构，传感器模块即插即用，传感器质保 2 年。
- ⑦乙方产品具备防爆合格证
- ⑧防尘防水等级：IP66。
- ⑨工作温度：-40℃~70℃。

#### (2) 氧含量气体探测器

- ①用于探测空气中的氧气含量，测量范围不小于 0-30%vol,分辨率不大于 0.01%VOL;
- ②带数码管高亮显示，带声光报警灯;
- ③支持联动启动风机;
- ④传感器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后期维护可以只更换气室部分，传感器质保不少于 2 年。
- ⑤乙方产品具备防爆合格证。
- ⑥防尘防水等级：IP66。
- ⑦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60℃。

#### 2.2.6 安防监控系统的技术要求

- (1) 每间气瓶室内、出入口均需设置监控摄像机，摄像机信号联入甲方监控室内统一监管存储;

(2) 摄像机的基本参数要求

- ①具备红外功能，可实现昼夜自动转换；
- ②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③网络接口，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 ④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⑤室内摄像机须为防爆设计。

### 2.3 人员要求

(1) 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乙方需保证实施团队人员的工作安全。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缺失人员应在 7 日内补齐，切不可因人员变动造成项目的停滞或延误。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

### 2.4 售后服务要求

2.4.1 质保期：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2.4.2 质保期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日常叫修服务及紧急叫修服务，日常叫修服务是乙方接到甲方一般维修（非紧急情况）通知后，白天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 12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并将故障原因和维修记录书面材料交甲方；紧急叫修服务是乙方接到甲方紧急情况通知后，白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 8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并将故障原因和维修记录书面材料交甲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按照《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包括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评审等内容。验收阶段产生的委托费用、专家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按照甲方及北京市相关验收程序开展。

3.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申报表；验收报告；拟投入零部件合格证明文件等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库房地面处理				
1.1	基础地面防水处理	¥160.00	37	¥5,920.00	
1.2	室内地面耐腐蚀地胶	¥260.00	37	¥9,620.00	
1.3	室内防静电地网	¥90.00	37	¥3,330.00	
2	新建库房墙面				
2.1	新建汇流排隔墙	¥265.00	20	¥5,300.00	
2.2	墙体抹灰	¥110.00	250	¥27,500.00	
2.3	墙体贴网格布	¥25.00	250	¥6,250.00	
2.4	墙体刮腻子	¥40.00	250	¥10,000.00	
2.5	墙面刷漆（阻燃漆）	¥20.00	250	¥5,000.00	
2.6	泄爆材质墙体新建（乙炔间侧墙*1	¥235.00	3	¥705.00	

	面)				
2.7	开门洞	¥600.00	3	¥1,800.00	
2.8	门洞抹灰	¥200.00	3	¥600.00	
3	汇流间窗户防爆安全改造	¥850.00	2	¥1,700.00	
4	输气管路埋地管道敷设、回填恢复	¥4,500.00	3	¥13,500.00	
5	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				
5.1	门禁控制器	¥1,140.00	2	¥2,280.00	
5.2	IC 读卡器 (防爆)	¥975.00	4	¥3,900.00	
5.3	电磁锁 (防爆)	¥1,150.00	4	¥4,600.00	
6	视频监控系统			¥0.00	
6.1	显示器 (47 吋)	¥1,960.00	1	¥1,960.00	
6.2	危险品库专用数字硬盘录像机	¥2,680.00	1	¥2,680.00	
6.3	防爆红外一体摄像机	¥2,240.00	6	¥13,440.00	
6.4	防爆半球摄像机支架	¥250.00	6	¥1,500.00	
6.5	高清红外摄像机	¥650.00	4	¥2,600.00	
7	环境监测系统			¥0.00	
7.1	多功能主机报警控制柜	¥3,650.00	2	¥7,300.00	
7.2	乙炔气体探测器	¥2,150.00	1	¥2,150.00	
7.3	氧气浓度探测器	¥2,300.00	5	¥11,500.00	
8	汇流排间输气管路敷设				
8.1	预埋镀锌管	¥225.00	33	¥7,425.00	φ150*3mm, 三条并排敷设
8.2	室外阀门箱	¥3,400.00	2	¥6,800.00	304 不锈钢材质、包括水泥基台
8.3	汇流排设备	¥465.00	34	¥15,810.00	

8.4	不锈钢管	¥66.00	1,300	¥85,800.00	
8.5	防爆型低压传感器	¥1,760.00	34	¥59,840.00	0-20map 4-20ah
8.6	压力感应主机	¥5,400.00	2	¥10,800.00	液晶显示, 声 光报警 总线 接入传感器控 制, 信号输出 至管理平台及 远程设备管理 端
9	周边设备器材				
9.1	甲级防火门	¥2,450.00	4	¥9,800.00	
9.2	防爆型人体静电释放器	¥425.00	2	¥850.00	语音、声光提 示
9.3	LED-40W 双管国标防爆灯 ( )	¥460.00	4	¥1,840.00	外壳材质: 压 铸铝、G3/4 内 螺纹、防爆等 级: Ex d IIC T6Gb
10	危化间排风联动系统			¥0.00	
10. 1	防爆轴流增压电机	¥945.00	4	¥3,780.00	
10. 2	防爆补风电机	¥766.00	2	¥1,532.00	
10. 3	吸附过滤箱	¥2,640.00	1	¥2,640.00	活性炭吸附材 质

11	防爆空调				
11.1	防爆空调 (3p)	¥6,750.00	2	¥13,500.00	
11.2	防爆空调 (1.5p)	¥4,700.00	1	¥4,700.00	
12	气瓶固定架 (40L 标准双瓶)	¥640.00	68	¥43,520.00	
13	气体环境监测系统管理服务	11000	1	11000	
14	安全防范系统运营服务	24000	1	24000	
15	防爆环境设备运营服务	28000	1	28000	
16	输气管路系统搭建运营服务	134000	1	134000	
17	输气管路安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	53000	1	53000	
总价 (元)				小写: ¥663772.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附件 2:

## 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外包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泰华龙旗广场 E 座 315 室

外包行为，指生产经营单位将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作业活动等发包给承包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单位开展的房屋装修改造施工、园林绿化、餐饮服务、外墙清洗、装卸运输、设备检维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动火、吊装、挖掘、悬吊、临时用电、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制冷作业等。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

（二）作业内容：气瓶间建设。

（三）项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四）甲方管理区域：车公庄西路 14 号办公区全域。

（五）乙方管理区域：气瓶间相关区域。

## 二、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条 甲方有责任明确内部管理部门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协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条 甲方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三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发现安全问题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 三、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

且在有效期内。

#### 四、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五、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第

##### 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应当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不得将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乙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

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二)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 乙方不得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一)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二)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责任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 七、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

及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471.98万元，资产4872.5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视运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2024)  
(招标编号：2441STC63571)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  
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实验室用气安全提升

中标金额：663,772.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48251  
传真：010-62688228